

# 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政务信息公开、透明、规范化，提升行政效能，准确及时地向公众公开各项决策部署。现将我委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同步，督促各股室落实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主体责任，政策文件重点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等内容，做到主动答疑解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健康平桥”微信公众号和报社作为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的平台。主动公开政策文件、机构职能信息、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医务人员招聘等内容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委 2023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了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了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情况。一是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利用“健康平桥”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主流 app 公开邮箱及电话，同时主动回应 12345 政务热线、市网络问政的公众关切问题。二是严格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股室，由相关股室依据自身业务职能完成对应工作，最后信息公开经层层审批后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们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委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我委进行投诉。监督电话：0376-3702781，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 49 号，邮政编码：464000，工作时间：8:0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身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方面积极建设公开平台，另一方面依托现有公开渠道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需要。继续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提高公开质量，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2023年度区卫健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